南卫〔2021〕79号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

2021年南安市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（社会治理办）、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计生执法大队：

2021年，我市职业健康工作坚持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技术支撑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，持续做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，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根据《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泉州市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卫职健发明电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省、泉州、南安职业病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结合实际，会同人社、医保、民政、工会等部门认真谋划制定辖区职业病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将“十四五”期间职业病防治规划各项指标分解到每个年度和各个责任单位。

二、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。**一是**严把职业病危害源头关，加强与发改、市场监督、经信、环保等部门在涉及职业危害项目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的监管合作，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机制，从源头上控制职业危害因素的产生，杜绝新增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。**二是**在巩固矿山、建材、冶金、化工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基础上，重点在制鞋、金属表面处理（电镀）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，突出确保纳入治理的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和现状评价率、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率和培训率及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落实率均不低于85％，切实减少粉尘、化学毒物、噪声、放射性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，确保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三、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。构建“市-乡镇（街道）”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落实每个乡镇（街道）有2名兼职职业健康监督协管员，市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有2名专职监督执法人员，壮大监督执法力量，配齐监督执法装备，全面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。

四、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。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确保市疾控中心至少有1套完整的职业病危害监测仪器设备，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覆盖辖区危害因素种类，全市职业病监测评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。在巩固我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泉州滨海医院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体检项目，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空白项目建设，提高全市职业病防治的整体水平。

五、严格技术机构质量控制。推进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质控中心建设，建立实施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常态化考核制度，不断加强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水平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、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方面的质量控制，要加强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覆盖率100％，规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。

六、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要开展工业企业、放射诊疗机构、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执法“回头看”。对出现新发职业病病例的、未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“职业病防治四大监测项目”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工业企业全面开展监督执法，监督执法覆盖率达到80％，放射诊疗机构按照许可证颁发实行分级分类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执法覆盖率达到70％以上，实现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
七、健全职业病救治保障体系。完善尘肺病救治救助体系，做好辖区内尘肺病患者“一人一档”的康复信息管理工作。组织对已报告的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，掌握其健康状况，通过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汇总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八、开展重点职业病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，严格监测报告制。认真完成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。**一是**制定方案。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，制定“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”实施方案，明确监测目标、监测范围、监测内容、完成时限等要求。**二是**组织实施。市疾控中心要按方案要求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及质量控制。要召开启动会、培训会，推进项目开展。**三是**质量控制。市疾控中心要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现场技术指导、数据复核、现场验证、检测报告审核和实验室比对工作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错误，将质量控制端口前移，提高数据质量。**四是**检查考核。加强对监测项目的检查督导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。

九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。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，大力推进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，倡导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，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。面向全市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，按照“政府部门组织实施，用人单位自愿参与”的原则，开展“职业健康达人”评选活动，积极倡导“每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促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，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持续改善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。

十、加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力度。**一是**抓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活动。深入宣传尘、毒、噪危害，普及职业健康科普知识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，推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班组，不断扩大职业病防治社会知晓率。**二是**抓好职业健康培训。引导企业积极参加职业健康公益培训，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责任意识。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培训、导师带徒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，促进广大劳动者了解掌握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。**三是**抓好职业健康专业能力培训。通过专家讲解、现场实地模拟执法训练等，解决基层监管力量和防治工作基础薄弱问题。掌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基本方法，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或控制职业病危害，提高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专业素质。

十一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。**一是**加大申报力度。通过指导检查、重点职业病监测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等各种方式继续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，要求包括医疗机构和2020年全国统一开展调查的企业在内的用人单位应报尽报。**二是**数据运用。通过申报系统掌握监管对象底数及其职业病危害情况，评估考核、督导检查、抽查暗访等工作的基础企业名单将直接从申报系统中抽取。

十二、持续推进检测评价。**一是**做好定期检测评价。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周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。**二是**落实超标整改。对检测结果超标超限的，要督促企业整改，并及时复检。对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评价的用人单位，列入年度督导检查重点，对拒不进行检测评价的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。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 2021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7日印发 |